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2] 17 号

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外资银行类）参与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协会公告〔2014〕1号）等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2年4月11日公告启动意向承销类会员（外资银行类）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市场评价工作。截至申请截止日2022年4月21日，共有7家外资银行类会员提交了参评材料。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组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及主承销商、投资人、发行人等市场成员代表进行了市场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经交易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现就增加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外资银行类）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二、承销商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协会公告〔2020〕13号）及其他相关自律规则，设立承销业务相关部门，配备专职承销业务人员，建立健全承销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三、承销商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的，交易商协会将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市场评价规则》等自律规则暂停或取消其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年6月20日

